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史曉春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t062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09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1094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「有關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類別」之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397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應取得原民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（一）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。

（二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。

（三）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。

教務處

112/11/06 14:32



1120013970

有附件



三、有關上開涉原民會發給之證書樣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

- 1、證書應有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字樣。
- 2、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」非屬上開認證考試合格證書。

(二)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：

- 1、證書應有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字樣。
- 2、高級以上級別包含「高級」、「優級」及「薪傳級」。

(三)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：

- 1、97年以前：應有「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」字樣。
- 2、98至105年：

(1)應有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人員研習」或「基礎研習」字樣。

(2)具「增能研習」、「命題技巧研習」、「族語教學研習」、「教才編輯研習」或「翻譯技巧研習」等字樣之證書非屬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」。

(3)106年以後原民會未辦理是項研習爰未發給證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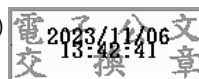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倘仍有證書辨別需求，請逕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語言科（電話：02-8995-3116，黃先生，joseph67@cip.gov.tw）。

五、檢附國教署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